

**討論 2020-21 年度節日慶祝及重大日子紀念活動專責小組活動建議 -
農曆新年燈飾**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專責小組成員就以下團體所提交的活動計劃書作出討論及審議撥款申請。

背景

2. 本專責小組於2020年11月12日的會議上通過以公開形式邀請團體合辦「農曆新年燈飾」，內容要求如下：

活 動 日 期 : 2021 年 2 月 (農曆新年)
展 示 地 點 : 沿東區海濱長廊 (首選) 及/或 康文署轄下場地
設 計 內 容 : 設計新穎及在地化的燈飾; 及
燈飾須包括圖案及文字。

3. 申請期由2020年11月16日起至11月30日止，於截止申請前，東區民政事務處共收到 3 份活動計劃書，但當中一間申請團體撤回有關申請。詳情如下：

	申請合辦活動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1.	展覽皇	「農曆新年燈飾」活動 (限閱附件一)	\$788,700
2.	霓虹都市有限公司	農曆新年燈飾活動 (限閱附件二)	\$700,000

授權安排

4. 為簡化處理簡單個案的程序及提升會議的效率，建議沿用財務及審核委員會通過的所有授權安排（可參照財務及審核委員會文件第36/20號的附件二）。

徵詢意見

5. 請各位專責小組成員就上述的活動計劃書作出討論及提供意見，並揀選

合適的團體合辦有關活動，以及考慮通過第四段的建議。

東區民政事務處

2020 年 12 月